

三商美邦人壽金享樂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GSL)

106年05月24日三品字第00150號函備查

107年09月14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

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

# 金享樂

##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 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還本到終身，安穩無煩惱
- ★ 每年額外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靈活運用資金
- ★ 繳費6年，享有終身保障
- ★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生命尊嚴，備受呵護

### 投保範例

45歲金先生投保繳費6年，保額100萬的「三商美邦人壽金享樂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年繳保費為189,100元，高保額1%折扣後保費為187,209元；若以自動轉帳方式繳費，同時可享有自動轉帳1%折扣，合計2%折扣後保費為185,318元（下列案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前6年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年以後採現金給付）：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保險費	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假設每月宣告利率均為2.62%)			
			生存保險金	累計生存保險金	年度未解約金	期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額	年度未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	現金給付
1	45	185,318	2,900	2,900	107,000	200,446	865	884	0	-
2	46	370,636	5,700	8,600	247,300	397,992	2,842	2,952	5	-
3	47	555,954	8,600	17,200	414,200	592,738	5,920	6,235	24	-
4	48	741,272	11,400	28,600	600,600	784,584	10,094	10,755	67	-
5	49	926,590	14,200	42,800	761,700	973,630	15,371	16,525	143	-
6	50	1,111,908	17,100	59,900	1,075,900	1,159,876	21,768	23,546	263	-
7	51	1,111,908	20,000	79,900	1,090,600	1,142,776	21,768	23,740	435	6,909
10	54	1,111,908	20,000	139,900	1,094,500	1,094,500	21,768	23,825	435	6,934
20	64	1,111,908	20,000	339,900	1,110,900	1,110,900	21,768	24,182	435	7,038
30	74	1,111,908	20,000	539,900	1,130,700	1,130,700	21,768	24,613	435	7,163
40	84	1,111,908	20,000	739,900	1,154,900	1,154,900	21,768	25,140	435	7,316
50	94	1,111,908	20,000	939,900	1,184,300	1,184,300	21,768	25,779	435	7,503

※ 上表數值均假設宣告利率為2.62%試算，實際宣告利率依三商美邦人壽每月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及每月日數不同而變動，實際給付金額依三商美邦人壽系統計算數值為準。

※ 保險金額之「生存保險金」、「年度未解約金」、「期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未包含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相關權益。

※ 「年度未解約金」已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之數值。

※ 範例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應以未來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宣告利率：係指三商美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或用以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該利率係依據市場利率，並參考三商美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投資報酬率及對國內外經濟及金融環境的預期加以調整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三商美邦人壽網頁（網址：www.mli.com.tw）。

###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6年期
- 投保年齡：0歲~70歲
- 保險期間：終身(至105歲)
- 投保限制：

最低投保保額	最高投保保額
10萬元	1,500萬元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若選擇月繳，首期需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819	1,819	25	1,850	1,850	50	1,904	1,902
5	1,824	1,824	30	1,859	1,859	55	1,921	1,916
10	1,829	1,829	35	1,868	1,868	60	1,941	1,935
15	1,835	1,835	40	1,879	1,879	65	1,966	1,956
20	1,843	1,843	45	1,891	1,890	70	2,002	1,982

## 給付項目(以保單條款為準)

### ●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身故者，三商美邦人壽不給付身故保險金，僅退還身故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 ●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或完全失能者，三商美邦人壽按下列金額最大值者，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1.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2.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之1.06倍扣除生存保險金總和之餘額」。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後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或完全失能者，三商美邦人壽按下列金額最大值者，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1.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保險金額」。
2.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之1.06倍扣除生存保險金總和之餘額」。

三、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三商美邦人壽按身故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三商美邦人壽按完全失能確定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上述給付項目，如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部分者，計算方式請詳條款內容。

###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三商美邦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 一、繳費期間內按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之1.5%給付。
  - 二、繳費期滿後按當時「保險金額」之2%給付。
- 如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部分者，計算方式請詳條款內容。

### ●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持續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三商美邦人壽將視同本契約滿期，按當時「保險金額」所對應之1.2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如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部分者，計算方式請詳條款內容。

### ● 生命末期保險金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曾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其生命依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時，得申領「生命末期保險金」(給付以一次且給付金額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上限)。

### ● 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

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之差值，乘以以前一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說明：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抵繳應繳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第6保單年度(含)前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第7保單年度(含)後	√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 繳費期間內優先以抵繳保費辦理，若無法抵繳時改以儲存生息辦理。  
●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若有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將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其後則按一般規則辦理。

註：增值回饋分享金如選擇「儲存生息」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日單利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選擇「現金給付」者，三商美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每年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值主動以現金給付之方式予要保人。若每年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二千元時，則依前述儲存生息方式累積達二千元(含)以上時給付。

## 保費折扣

● 以「自動轉帳」或「首期匯款、續期自動轉帳」的方式繳交保費，則享有1%的保費折扣。

● 本商品提供高保額保費折扣，折扣級距詳下表：

單位：新臺幣

單件保額	折扣比例
50萬元(含)-100萬元(不含)	0.5%
100萬元(含)以上	1.0%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1.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2. 計算公式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此處i為1.08%)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本保險以標準體保險費為例)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上述解約金均含當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扣除該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 本保險之解約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部分所對應之值)與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如下：

保單年度末	男5歲	男35歲	男65歲	女5歲	女35歲	女65歲
1	63%	58%	49%	64%	60%	51%
5	81%	81%	80%	81%	81%	81%
10	99%	99%	98%	99%	99%	99%
15	103%	103%	102%	103%	103%	103%
20	107%	107%	106%	107%	107%	107%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03%，最低6.6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招攬業務員、三商美邦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3. 三商美邦人壽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6. 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三商美邦人壽網站說明。
9. 依據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請詳三商美邦人壽網站「保險法107條修正說明專區」。
10. 本保險商品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

 **三商美邦人壽**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6樓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  
服務專線：0800-022-258



##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轉51